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Q&A

111 年 5 月

■ 整體說明

Q1. 勞動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分工？

A1.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係由勞動部主政，雇主須檢具「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 3.5 萬元以上免附)」、「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所定之」等應備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註】；其中，「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包含「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項，經濟部工業局就製造業部份，協助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兩項技術條件。

【註】資料來源：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懶人包」下載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download-file/2c95efb38088195d018098fa3a785d25.pdf>

Q2. 經濟部工業局受理申請人資格為何？

A2. 須為製造業者，符合工業局認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

Q3. 外國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條件審認，是否一定可以申請到中階技術人力？

A3. 不一定，雇主需符合外國人薪資數額、留用名額，並經過國內招募及申請程序等項，詳細資訊請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Q4. 如果廠商取得的工業局特定製程行業認定函已超過有效期限，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A4. 可以，但請提供最近一次工業局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個別技術條件

Q1. 外國人是否需同時具備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三項技術條件資格？

A1.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即可，另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5,000 元以上者，得免除技術條件。

Q2.受理製造工作訓練課程之審認單位？

A2.由經濟部工業局受理審認。

Q3.那些訓練課程符合中階技術製造工作的審認範圍？

A3.包含下列 2 大項課程

- 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 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第 1、2 項之受訓時數需達八十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檢附時數證明。課程範圍請詳見「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申請須知」。

Q4.申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實作認定須檢具那些證明資料？

A4.由雇主提供證明資料，包含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申請外國人實際操作機/器械之拍攝影片，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 1080P 以上)，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相關技術、機台考試合格文件、技術競賽獎項等)，一併檢附之。

Q5.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時，注意事項為何？

A5:可下載參考影片(網址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VDDg1R>)，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 **注意要點 1:**清楚介紹公司基本資料，包含企業名稱、統一編號、主要產品、特殊製程。
- ✓ **注意要點 2:**產線主管 (2 位) 共同入鏡，清楚介紹外國人姓名及護照號碼，最高主管逐一介紹成員的部門、職稱、姓名，外國人需清楚展示姓名與護照號碼 (建議可製作字卡呈現)。
- ✓ **注意要點 3:**清楚介紹外國人符合中接技術製造工作內容與專業能力，特別提醒說明內容需與申請表資訊一致，建議多說明外國專業能力，有助於審認，可參考以下案例：

- **工作內容**：部門(製造一組)、職稱(雷射雕刻/切割技術人員)、工作任務(零件打樣、加工作業)。
- **工作能力**：擅長操作機台，進行零件加工參數檢視，上下料、零件加工至成品量測等。
- **工作成果**：介紹熟練程度，可用量化數據或執行成果呈現，如 3 分鐘可以完成 5 個成品，良率是 100%，相較於新手而言，有 2 倍的生產效率。
- ✓ **注意要點 4:外國人進行實作能力展示過程不可剪輯**，需由 1 名主管入鏡協助說明，此段拍攝需一鏡到底，若加工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上可縮時處理。
- ✓ **注意要點 5:入鏡主管需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建議宣告內容文字，如有關(外國人姓名，如 Denis Lim)實作認定影片內容，我(主管姓名，如李一甲、張二乙)均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